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25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5	姜艳
2	00*****996	孟庆有
3	08*****324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528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咨询联系人：王笑衡 孔迪  
咨询电话：0419-5589876 传真电话：0419-5589837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